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利益迴避與請託關說及勾稽檢核處理作業手冊

一、本作業手冊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察事務管理作業規定」第八點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手冊適用對象為本院下列人員：

- (一)軍職或具公職身分人員。
- (二)各職類聘僱人員。
- (三)定期契約人員。
- (四)研發替代役人員。

三、名詞定義：

- (一)利益：指採購作業一切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而言。
- (二)迴避：指不從事參與、經手、核判、保管、諮詢或任何具有影響力或有影響可能之言行而言。
- (三)監辦：指對於購案負有監督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等採購行為是否符合規定程序者。
- (四)利益衝突：指本院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單位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之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六)採購人員：係指依本院採購管理作業規定從事與採購計畫建案、商情、招標訂約、履約驗結等事務者。
- (七)廠商業務銷售人員：指受雇（委任）於提供商品或服務予本院之廠商，依本院需求提供商品或服務，包括推介、提供規格（服務內容）、報價、諮詢聯絡、採購文件製作、參與採購程序至契約生效日前各項流程之廠商人員，如承（協）辦本院購案業務窗口、利害關係人、經理、銷售等。

四、權責分工：

(一)人力資源處：

1. 員工違規事件處理之人事主辦單位。
2. 配合各業管單位提供之資訊(料)，於人員到離時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文件簽署。
3. 開放「人事查核系統」予督察室專責稽核人員，以執行人員基本資料比對使用。
4. 開放「本院一至三級正副主管人員名冊」及「離職人員名冊」查詢權限供產品資源整合計畫(PRI)做為勾稽比對鏈結使用。

(二)物料運籌處：

1. 採購作業流程修訂、採購文件撰擬及修訂、採購流程管制、招(開)標、簽約及履約驗收主責單位。
2. 購案防弊查察協辦單位。
3. 詳實填報各廠商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廠商業務銷售者基本資料，並將「違反本院利益迴避及利益衝突禁止者，得依約解除、終止契約並追償損失」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或載於報(估)價單訂購(約)單。
4. 開放商情及採購資訊查詢權限，供產品資源整合計畫(PRI)做為勾稽比對鏈結使用。

(三)督察室：

1. 本院肅貪防弊作為整體規劃業管單位。
2. 貪瀆案件查察業務業管單位。
3. 防貪事件預防與資料彙整、分析及保管業務業管單位。
4. 督察室受理有關本作業手冊之解釋、個案說明及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5. 購案利益衝突勾稽檢核作業。

(四)法律事務室：

1. 本院防貪、廉潔規範諮詢之協辦單位。
2. 疑涉違法案件移送司法機關業務業管單位。

(五)安全室：開放「人員會客申請暨收發證管理系統」查詢權限供產品資源整合計畫（PRI）做為勾稽比對鏈結使用。

(六)各一級單位：

1. 各單位員工如發生違紀事件，應依本作業手冊或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調查、處理或懲處。
2. 依實填報執行採購列管職務對象，並定期更新，詳實查詢各廠商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廠商業務銷售者基本資料，倘「違反本院利益迴避及利益衝突禁止者，得依約解除、終止契約並追償損失」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或載於報（估）價單訂購（約）單。
3. 定（微）額購案利益衝突勾稽檢核作業。

五、在職人員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

(一)本院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並填具利益迴避申報表（如附件1），簽奉一級主管核定後，送督察室備查。

(二)本院各級主管，知悉所屬人員有前款所定應迴避情事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派人員辦理。

(三)本院下列人員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有擔任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廠商業務銷售人員，禁止該廠商參與本院採購案：

1. 一級以上正（副）主管。
2. 辦理全院性之採購及監辦人員。

(四)本院各一級單位下列人員之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有擔任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廠商業務銷售人員，禁止該廠商參與該一級單位之採購案：

1. 前款以外之二、三級正副主管。
2. 前款以外之採購及監辦人員。
3. 辦理定（微）額採購案，僅限於該購案承辦人員。

- (五)本點第三、四款所定禁止投標對象，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選代表、由政府聘任或依法令聘任者，不適用之。
- (六)違反本點第三、四款禁止參與投標規定，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得標後發現者，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七)上揭禁止廠商參與或投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要求投標廠商簽署聲明切結。

#### 六、離職員工利益衝突禁止：

- (一)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廠商業務銷售人員等職務，為本院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且擬參與之採購案件與該人員離職前五年內職務有關者，禁止該廠商參與相關採購案。
- (二)前款所定禁止投標對象，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選代表、由政府聘任或依法令聘任者，不適用之。
- (三)違反本點第一款禁止參與投標規定，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得標後發現者，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四)前揭各款離職員工利益衝突禁止事項，人力資源處應於離職人令載明相關規範，並送達離職人員完成簽領程序，並將簽領紀錄留存備查。

#### 七、請託關說事件：

- (一)本院人員對於本院各採購案，均不得有任何請託關說之行為。
- (二)本院物籌處及各需求單位等負責採購、監辦之人員，於辦理採購遇院內或院外人員請託關說時，應於三工作日內做成紀錄(格式如附件2)，簽請單位一級主管核定後，送督察室備查。

#### 八、教育訓練：

本院就利益迴避、離職人員利益衝突及辦理請託關說事件教

育訓練方式如下：

- (一)新進人員教育：新進人員報到後，配合線上講習教育時機，完成電子法紀切結簽署。
- (二)防貪廉政宣教：不定期蒐整各機關（構）、行政法人等案例，納入會議或本院內部網站，供各單位運用。

九、「採購利益衝突聲明書」簽署方式及規範：

- (一)本院三級以上正、副主管、從事採購及監辦人員應於到任後十五工作日內完成線上「採購利益衝突聲明書」（如附件3）填寫，聲明書內容應詳實填註，蓄意隱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主動揭示者，依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流程」懲處。
- (二)各單位應指定專責承辦人，管制應填報人員於到職十五工作日內完成線上簽署作業，並不定期更新單位填報內容。

十、勾稽檢核事項如下：

- (一)物籌處及辦理定額購案單位有無將「違反本院利益迴避（衝突禁止）者，中科院得依約解除、終止契約並追償損失」納入契約規範或載於報（估）價單或訂購（約）單。
- (二)督察室專責稽核人員，於執行人員基本資料比對應奉權責長官核定會請人資處開放人事查核系統。
- (三)勾稽比對資料庫建置及使用：
  1. 三級以上正、副主管及離職人員資料庫由人力資源處每月完成更新，用以提供勾稽檢核資料庫使用，並開放鏈結權限予產品資源整合計畫（PRI）運用。
  2. 本院「利益迴避聲明書」網頁資料由各列管職務個人完成登錄、核對及更新；各單位專責承辦人應依本作業手冊要求擔任院級、各級正（副）主管、從事採購及監辦人員於到任後十五工作日內於本院網站 RMS 完成「利益衝突聲明書」網頁資料填寫，如遇人員異動應並十五工作日內完成網頁資料更新，各級主管應督促單位列管人員資料更新、異動情形。

3. 查核物籌處對本院標(購)案(含新臺幣二十萬以下)得標(買賣、委任、承攬)廠商資料建置、維護及更新(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品項中文名稱、訂約總金額、購案案號、訂約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董監事及經理人、採購人員姓名)是否完整，有無開放鏈結權限予產品資源整合計畫(PRI)實施勾稽檢核。
4. 產品資源整合計畫(PRI)協助勾稽比對系統(資料庫鏈結及搜尋介面)整合、維護，功能包含資料庫查詢、自動比對搜尋及手動搜尋功能。
5. 督察室為執行利益迴避(衝突禁止)等事項，得使用勾稽比對系統。

(四)勾稽檢核作業：

1. 勾稽檢核執行作業區分新臺幣(以下幣別同)二十萬元以上採購案及未達二十萬定(微)額採購案二部分，檢核對象為公司(營利機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廠商業務銷售等職務者。二十萬元以上採購案因購案相對複雜，由督察室負責勾稽比對，未達二十萬定(微)額採購案部分，由採購單位負責勾稽比對，發現異常關聯，由督察室續行比對。
2. 軍通中心辦理專案(如科專、MOU.等)，由軍通中心(或提案單位)提供廠商現有資料(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廠商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廠商業務銷售等職務者資訊)供督察室進行勾稽比對。
3. 自動比對搜尋：勾稽比對系統於每工作日晚間二十二時主動鏈結物籌處得標廠商(買賣、委任、承攬)資料庫，與本院近三年離職人員資料庫(由各查核日為基準向前推算)及利益迴避資料庫實施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回饋督察室承辦人。

(五)勾稽檢核結果處理：

1. 勾稽檢核結果每月由督察室簽報主任，每年彙整執行情形呈院部權責長官核示，並函送國防部政風室核備。

2. 督察室執行自動(人工)稽核或現地查驗結果倘有初步比對結果發現疑似違反「利益迴避(衝突禁止)」情形，應即將檢核結果簽奉權責長官核示實施初步查證，並填具「勾稽檢核結果通報單」(附件1、2)呈核，並依以下程序辦理：
- (1) 由督察室將「勾稽檢核結果通報單」通報原一級建制單位(如疑似違反人員離職五年內分於二個以上一級建制單位服務，則分送各一級原建制單位)，必要時會辦採購、計畫需求單位審認。
  - (2) 疑似違反「利益迴避(衝突禁止)」案件，原建制單位於接獲通報單七工作日，應將檢核對象任職本院期間基本資料及負責業務內容登載「勾稽檢核結果通報單」，呈核一級正(副)主管鈐印後，送督察室實施後續比對。
  - (3) 辦理採購及計畫需求單位接獲通報單七工作日，應分就檢核身份實施查察，對於疑似違反「利益迴避(衝突禁止)」人員，倘經查非本院三年內離職人員，應將查證結果登載於「勾稽檢核結果通報單」，若查為本院三年內離職人員，應於通報單內詳述與購案接觸情形，呈核一級正(副)主管鈐印後還會督察室綜判。
  - (4) 對於疑似違反「利益迴避(衝突禁止)」案件，辦理採購及計畫需求單位應於接獲通報單七工作日內，將疑似違反利益衝突人員就該購案接觸情形及是否有影響採購公平性等事實初步查證，並將查證情形登載「勾稽檢核結果通報單」呈核一級正(副)主管鈐印後，送督察室實施後續調查。
  - (5) 督察室接獲辦理原建制、採購及計畫需求單位回報「勾稽檢核結果通報單」後，應就各單位初步查證情形實施綜合研判分析，倘有疑似違反「利益迴避(衝突禁止)」情形，應簽奉院部權責長官核示後實施調查(必要時得納編相關單位共同實施)，並將調查情

形另案呈核。

(6)案件後續辦理情形應會請採購及計畫需求單位，各採購及計畫需求單位應據以依約辦理契約解除或終止，若因此受有損害則追償損失。

3.軍通中心辦理專案（如科專、MOU. .等），於勾稽查詢後，將結果回復單位妥處，惟進入採購程序後，應依本作業手冊辦理。

#### 十一、一般事項：

(一)本院人員遇有利益迴避、離職人員利益衝突及請託關說情事，應依本作業手冊辦理，如未依程序辦理者，依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流程檢討懲處。

(二)督察室因案件調查需要，各計畫需求、採購單位及疑似違反利益迴避（衝突禁止）人員之（原）建制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相關卷證資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三)本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於其他法令有特別或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處理利益迴避案件績效優良之受理單位，應予以獎勵；違反本作業手冊致生後遺者，違失人員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究責。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利益迴避申報表

本人知悉如配偶、二親等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所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廠商業務銷售人員**等職務之營利事業(公司)，參與本院研發、量產、採購業務有關之交易或其他情事，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虞，應予主動揭露。現本人主動申報因執行本院有關\_\_\_\_\_

\_\_\_\_\_(專案或購案名稱)有現存或潛在利益衝突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關係：\_\_\_\_\_)所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採購人員、經理人等職務之營利事業(公司名稱：\_\_\_\_\_ )，參與本院研發、量產、採購業務有關之交易。

與本人有個人利益關係的人士(姓名：\_\_\_\_\_ )或營利事業(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違反利益衝突原因：\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報人：\_\_\_\_\_ (一級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請託關說事件紀錄表

本院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相 關 人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通 訊 地 址				聯絡 電話	
有 無 職 務 上 利 害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院業務之決定、執行與否，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 件 內 容 大 要						
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						
備 註						
簽 程 報 序	事件單位		督察室		核閱	

附件 3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利益衝突聲明書

- 一、本人\_\_\_\_\_服務本院期間，擔任一級以上正（副）主管或辦理全院性之採購及監辦人員，禁止本人與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廠商業務銷售等職務之營利事業（公司）參與本院採購案（財物、勞務及工程）。
- 二、本人\_\_\_\_\_服務本院期間，擔任二、三級正副主管或辦理非全院性之採購及監辦人員，禁止本人與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若擔任前開營利事業（公司）職務，禁止參與本人服務一級單位之採購案（無論金額大小）。
- 三、本人同意業管單位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本案投（得）標廠商勾稽檢核之查詢及利用，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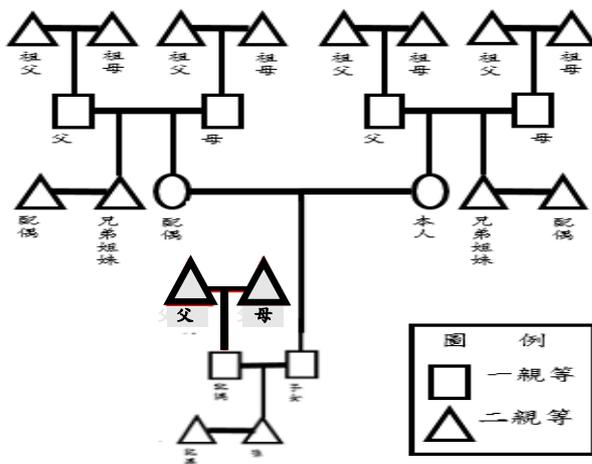
聲明人：\_\_\_\_\_

（一級單位） （職稱）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二親等親屬範圍包含血親及姻親，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附圖。



配偶		
一親等親屬	( )	( )
	( )	( )
	( )	( )
	( )	( )
二親等親屬	( )	( )
	( )	( )
	( )	( )
	( )	( )

◎請確實填寫，避免受罰。

◎括弧請填寫關係，欄位不足請於空白處填寫。

2. 若您的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有擔任前開利衝規範職務，請依規定填寫：

項次	姓名	關係	任職公司	擔任職務	是否參與本院購案	備考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欄位不足請於空白處填寫)

3. 就所涉及相關規定，茲節錄部分條文如下：

(1) 「民法」第1123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3) 「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36條

聘雇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4) 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流程」

附件(四)反貪污及反圖利第17項：「本院一至三級正副主管、各單位實際從事採購及督察人員，為參與單位購案廠商之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親屬及同財共居人員，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主動揭示者」，核處「申誡至記過乙次」處分。

(5) 本院「採購作業流程」第1篇第5點第2項

本院承辦、監辦及負責採購業務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主動迴避。

附件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勾稽檢核結果通報單 (案號：XXXX)				
檢核結果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違反離職人員衝突禁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疑似違反利益迴避規定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需求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		
廠商姓名		職稱	公司名稱	
參與採購案名 (案號)				
疑似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查證情形	疑似違反利益迴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長官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正副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正副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正副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監辦人員		
	受通報單位	<p>經本院勾稽檢核資訊系統，貴中心○○○辦理購案，經比對廠商負責人○○○姓名與 PRI 離職員工姓名○○○相同，請協助於下列空白處依序說明：</p> <p>1.請確認該廠商負責人是否為 PRI 離職員工○○○？</p> <p>2.提供廠商佐證資料(如：工作識別證、扣繳憑單、名片、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證明文件等)？</p> <p>註：</p> <p>1.於空白處填註</p> <p>2.身分證可以遮蔽方式填寫(如：A****12345、A12345****、A123****45)</p>		
<b>※案有時效，請於接獲通報次日起三日內填復，俾利後續審認！</b>				
督察室		受通報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附件 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勾稽檢核結果通報單 (案號：XXXXX)																								
檢核結果類型		■ 疑似違反離職人員衝突禁止																						
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需求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																						
廠商姓名		職稱	公司名稱																					
參與採購案名 (案號)																								
疑似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查證情形	離職單位		■ 離退員工																					
	原建制單位		<p>一、依本院「利益迴避與請託關說及勾稽檢核處理作業手冊」律明「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廠商業務銷售者等職務，本院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禁止參與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採購案」，合先敘明。</p> <p>二、依前揭規定「廠商業務銷售人員」指受雇（委任）廠商以推介、提供規格（服務內容）、報價、諮詢聯絡、採購文件製作、參與採購程序及售後服務等確保銷售流程順暢者屬之。</p> <p>三、本室執行勾稽檢核作業，查有 00 所 00 年 0 月 0 日離職員工 000，任職 00 公司，00 月 00 日由 00 組辦理會客，以「00」事由返院，請貴所說明，渠離職前五年職務為何？詳述當日會客洽談內容為何？是否與離職前職務有關？提供離職前五年業務職掌（有無負責所、院級專案），如下表？（查證事由）</p> <p>四、另提醒貴所離職人員返院，會客系統應詳述相關資料，避免同仁違反前揭規定遭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任職起訖時間</th> <th>單位職務</th> <th>業務職掌</th> <th>備考範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701</td> <td>00 所紅 00 組</td> <td rowspan="2">000000000</td> <td>負責院專案</td> </tr> <tr> <td>1120630</td> <td>工程師</td> <td><input type="checkbox"/>院級、<input type="checkbox"/>所級、<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1120701</td> <td>00 所 00 組</td> <td></td> <td></td> </tr> <tr> <td>1130516</td> <td>工程師</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任職起訖時間	單位職務	業務職掌	備考範例	1100701	00 所紅 00 組	000000000	負責院專案	1120630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 <input type="checkbox"/> 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0701	00 所 00 組			1130516	工程師		
	任職起訖時間	單位職務	業務職掌	備考範例																				
1100701	00 所紅 00 組	000000000	負責院專案																					
1120630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 <input type="checkbox"/> 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0701	00 所 00 組																							
1130516	工程師																							
<b>※案有時效，請於接獲通報次日起七日內填復，俾利後續審認！</b>																								
督察室		通報單位																						